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28日至4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触及股票异常波动标准。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本函出具日，本人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马峻

2024年4月1日